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蔡彥宇（地址詳卷）

被告 張卉婕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54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之聲明及主張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案件並未繫屬法院或已終結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此情形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自應以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參照）。再刑事訴訟法所設「簡易程序」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此有關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自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以112年度金簡字第54號判決在案（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54號卷第189至196頁），有該判決在卷可稽。又原告未及於本院判決前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遲於113年1月11日始向本院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所

01 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可證(本院113
02 年度簡附民字第1號卷第7頁)。則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刑事
03 附帶民事訴訟之程序，於法不合，當非適法，自應以判決駁
04 回之。

05 五、又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尚無礙於原告另循民事訴訟
06 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利，是原告仍得依法另行提起民事訴
07 訟，附此敘明。

08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龍寬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13 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5 書記官 陳日瑩

16 附件：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。